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周正偉 (02)23680816#242
電子郵件：cwchou@moea.gov.tw
傳 真：02)23677484

42049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策字第111001149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，請轉知所屬員工及相關企業，協助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3月2日經研字第11100545310號書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辦理(隨函影附)。
- 二、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旨揭指引，適用對象為100人(含)以上之公司/企業/公私立等機構，相關強化防疫應變作為修訂如下：

(一)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之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中

增列「成立防疫專責小組」，由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，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(如職業安全衛生、健康服務醫護、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/人員)，督導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建立與縣市政府主管/防疫機關之聯繫網絡/機制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，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，確保持續營運。

(二)強化當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內容:

- 1、平時即建立相關人員名單並定期更新，以快速提供疫情防治必要資訊。
 - 2、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指派之防疫專責小組，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、活動範圍與時間等，對職場接觸者進行造冊，以及協助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等防疫應變工作，以採取快速防治作為即早阻斷傳播鏈。
 - 3、強化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之健康監測，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；另如有COVID-19疑似症狀除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，員工並應主動、即時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，以連繫衛生單位介入處理。
- 三、為確保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在員工確診或被匡列為接觸者隔離後對組織運作/營運/產線衝擊，對於工作場所、員工宿舍、搭乘之交通車、員工餐廳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，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，並落

實執行。

四、有關COVID-19防治之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。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副處長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副處長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知識資訊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人事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計室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

處長 何晉滄